

科右前旗满族屯满族乡部门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 24 人、实有在职人员 24 人（其中人大 1 人，党委 19 人，政府 4 人），事业编制 38 人、实有在职人员 38 人（人口与计划 3 人，农林水 7 人，社会保障 28 人），行政退休 4 人，事业退休 13 人，年末实有人数 78 人。本年度人员变动情况较为频繁，调出行政编制政府序列 2 人（包乌日勒、扎拉根白乙拉），接收招生并轨人员 1 人（马双喜），财政局调入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人（张三月）。

根据人员管理部门，本年度对人员进行了重新划分管理，其中人事局管理行政编制人员 4 人，组织部管理行政人员 20 人含人大 1 人。

第二部分 满族屯满族乡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 818.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0.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1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242.36 万元。具体原因分析为：人员经费增加。

2016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14,6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万元；与 2015 年相对比财政拨款总收入增加 99.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同期增加 121.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同比减少 28 万元。具体原因分析为：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减少。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464.59万元，支出总计28,25.8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99.45万元，增长7.29%；支出增加1486.11万元，增长110.93%。主要原因：2015年度结转至2016年度的项目较多导致本年度支出大幅度增长。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464.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61.04万元，占98%；其他收入3.55万元，占0.3%。政府性基金收入25万元，占1.7%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82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2.92万元，占42.39%；项目支出1,642.90万元，占57.61%；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64.59万元，支出总计2,825.8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99.45万元，增长7.29%；支出增加1486.11万元，增长110.93%。主要原因：2015年度结转至2016年度的项目较多导致本年度支出大幅度增长。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9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2.92万元，占42.39%；项目支出1,607.90万元，占57.61%。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2.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7.81万元，主要包括：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组成，较上年减少3.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决算数据变化；公用经费575.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费、会议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等项目组成，较上年增加151.31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召开民歌大赛等群众文化是事业导致支出增加。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4万元，支

出决算为88.13万元，完成预算的272.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39.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6.56万元，完成预算的232.8%。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做为全旗唯一的满族乡地处偏远各部门到前旗政府所在地开会，报表，领取文件等工作导致公务用车费用大幅度增加，另外本年度精准扶贫等工作任务需要长期下乡，我乡大部分居民为牧民各牧点之间距离较远，也是导致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之一；二是我乡地处科尔沁草原腹地，有独特的地质地貌和草原风光，每年的接待任务较为繁重直接导致我乡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另外由于地处偏远物价远高于其他地区水平也是导致。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8.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57万元，占47.17%；公务接待费支出46.56万元，占52.87%。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57万元，主要原因是做为全旗唯一的满族乡地处偏远各部门到前旗政府所在地开会，报表，领取文件等工作导致公务用车费用大幅度增加，另外本年度精准扶贫等工作任务需要长期下乡，我乡大部分居民为牧民各牧点之间距离较远，也是导致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之一

公务接待费支出46.5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46.56万元，接待600批次，共接待4500人次。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5.11万元，比2015年增加151.31万元，增长35.7%。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召开民歌大赛等群众文化是事业导致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草原书屋用中巴、司法所用车、计生办用车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我乡的财务工作是按照《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的，坚持把强化财务管理作为控支出，增收入，保运转，促发展的有效机制，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按时编制年度的预决算，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力争使全乡的财力做到综合平衡。

(2)在项目资金的事中、事后加强监管力度，使项目资金发挥其真正的综合效益。尤其是加强了对农惠农专项补贴资金的监管，并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的形式发放到户，做到专款专用。认真管理和监督由财政承担的支农支出、公共事业支出和民政经费支出等。

(3)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并及时登记国有资产台帐系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性。

(4)坚持增收节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严格控制全乡的财政支出，防止新的债务发生，加大了对建设新农村的投入力度。

(5)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强化了服务经济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

(二)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按规定批复决算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决算公开工作，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要求进行公开。

(三)对部门(单位)决算管理及报表设计的意见建议。

(1)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在保人员工资的前提下，确保全乡的各项社会事业有序开展。

(2)积极拓展财源，力争上级相关部门的资金支持，努力增加全乡收入。

(3)严格控制支出，加强对资产的管理，尤其是对实物的管理。

(4)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其收支的安全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宗新 联系电话：0482-8684027